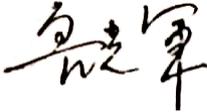


声学计量技术规范预审会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噪声变送器电流输出特性校准规范
审查形式	会审会议时间：2024. 7. 11 地点：中测院
预审会 修改意见	<p>审查组认真审查了技术规范起草材料，听取了起草组的汇报，进行了逐条审查，更正了文字表述中不确切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名称改为“噪声变送器电流输出特性校准规范”； 2. 引用文件中删除没有直接引用的文件名称，增加JJF 1147、JJG 1019和JJG 1172 等直接引用的规范名称； 3. 术语和计量单位不能完全参考国家标准，要符合规范要求； 4. 术语里删除“基准声压”和“声压级”的定义； 5. 5.1“指示声级调整（如适用）”修改为“参考条件下的电流输出”，描述内容根据“参考条件下的电流输出”进行调整； 6. 5.2“频率响应”修改为“频率计权”，表1中的内容按JJG 188-2017中给出的表1:频率计权和接受限进行修改，表中增加频率计权的对应数据，最大偏差按2级频率计权的接受限进行调整，去掉8000Hz范围以上的偏差数据； 7. 增加“5.4 线性工作范围”，将5.3内与线性工作范围相关的内容调整至5.4； 8. 6.2 a)中修改为“性能级别为1级或1/M级”； 9. 6.2 b)中修改为“工作标准传声器”，对应的计量性能描述修改为工作标准传声器的计量性能； 10. 删除“气压计”和“温湿度表”相关描述； 11. 7.2.3中，删除8000Hz以上的描述，在消声室中进行校准时，明确参考点位置的描述； 12. 图1中的示意框图修改为一幅图，在试验方法中说明由噪声变送器和数字电流表分别替代工作标准传声器和测量放大器，所有仪器名称全文统一，图2修改方法与图1一致； 13. 公式1修改为：$S_i = \frac{I_i - I_0}{L_p + L_w - L_0}$，对应参数的解释根据修改后的公式进行调整； 14. 7.2.5 增加“线性工作范围”的描述； 15. 8.2校准数据的修约间隔修改为0.1dB； 16. 附件B和附件C校准记录和校准证书内容中对每一个参量分别给出测量不确定度； 17.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中重新确认计算结果； 18. 全文所有术语名称和测量仪器名称应统一； 19. 若干文字修改。

<p>审查结论</p>	<p>审查组认为： 初稿、编制说明及验证报告基本完整。但初稿须修改处较多，建议起草组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经审查组确认后，再提报秘书处按规定程序组织征求意见。</p> <p>责任专家：（签字）</p> <p></p> <p>2024年 7 月 11 日</p>
-------------	--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刘湘衡	湖南声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声学	刘湘衡
蒲志强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研究员	声学	蒲志强
鲁光军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声学	鲁光军
孙磊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声学	孙磊
李群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声学	李群

